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填报人：彭晓慧

联系电话：25229876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1〕37号）等相关规定，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和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社区矫正人员刑罚执行、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和全民法治观念；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依法履行司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区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区委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规划。年初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研究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明确全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在全市率先推动编制《法治中国示范城区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未来五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六大任务目标和24项重大举措。

2、全方位规范政府行为，提升政府履职法治化水平

依法明确政府工作权责边界。动态管理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市场投资负面清单，全面厘清政企社三方权责边界。在全省率先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源头治理乱发政策性文件问题。

3、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打造由政府部门、商会行会、社会组织等组成的政企社交流协作平台，将涉企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政府扶持、法律服务等统一纳入该服务平台，目前首批成员单位已达91家。

4、坚持“战疫有法”，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把好疫情防控举措合规关。第一时间梳理相关政策法

规，出台防控、复工、复学三大法律指引，并在盐田政府在线开设“战疫情”法治专栏。严格把控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规审核关，审查疫情防控决策文件 20 余份。

5、善用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用人民调解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创新实施矛盾纠纷化解“三前移”模式，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防控。领导干部下沉一线参与调解 300 余次，有效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100 余宗。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组建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助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处理。今年来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案件 1700 余宗，调解成功率达 99%，未发生民转刑案件。

6、探索深港法律协作机制，打造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构建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法律协作机制。出台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旅游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及域外法律查明等四项规则，建设“深港合作法律服务中心”，组建最强大的涉港法律服务团队，引进最权威的法律法规查询系统，提供最便捷的全时空涉港民商事调解服务，打造最智能的法治教育平台，开辟最畅通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绿色通道”。

7、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促进民主法治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支持法检独立公正办案，积极推进整改落实，以破促立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把好廉政建设最严关口。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4,322.2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665.71 万元，增长 16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885.41 万元、事业收入 236.9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99.93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4,322.2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665.71 万元，增加 161%。其中：人员支出 1,015.38 万元、公用支出 30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5 万元、项目支出 3,004.9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加 2665.7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因机构改革，我局于 2019 年 3 月重新组建，将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的职责整合，人员编制实有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11 人，以及因 2020 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转列基本支出，我局下属单位盐田区法律援助办公室将电费、物业管理费转列基本支出，故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经费增加。

2.因机构改革，我局于 2019 年 3 月重新组建，单位职能有所增加，主要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和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

案件；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等，故项目经费增加。

3.新增盐田公证处部门预算，该单位有一名退休人员，故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项目支出有增加。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812.60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2,812.60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038.33 万元（占比 36.9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774.27 万元（占比 63.08%）。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基本支出经费 279.02 万元，调减了项目支出经费 1,230.66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公共安全支出 1,271.5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3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5.41	2,81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五、事业收入	1,436.88	—
六、经营收入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4,322.29	2,812.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总计	4,322.29	2,812.60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2	0.00
外交支出	—	—
国防支出	—	—
公共安全支出	3,743.87	2,472.35
教育支出	—	—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3	119.27
卫生健康支出	24.21	16.67
农林水支出	—	15.00
交通运输支出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住房保障支出	190.35	189.32
总计	4,322.29	2,812.60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317.36	1,038.33
人员经费	1,015.83	746.99
公用经费	301.53	291.35
二、项目支出	3,004.93	1,774.2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总计	4,322.29	2,812.60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将所有二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提高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做到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812.60 万元，决算支出为 3,979.4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667.55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10.3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0.36 万元，其中货物类 10.36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4 2020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2906.01	639.74	22.01%
第二季度	2907.45	1214.70	41.78%
第三季度	2855.47	1984.34	69.49%
第四季度	2812.60	2780.61	98.86%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

（1）结转结余率。我单位 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1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78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0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 = 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故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0.001%。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单位 2020 年采购完成率 100%：已批复采购项目 2 个、采购预算 10.36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项目 2 个、采购预算 10.36 万元。我单位应纳入政府采购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

（3）财务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单位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汇总收集下属各预算、决算信息，审核后统一按要求安排决算公开事宜。

3.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4.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4,650.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3.9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906.84 万元；负债合计 7.8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86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4,642.88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5.人员规模控制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20 人，在职人员共 20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20 人，编外人员（年末其他人员）人数为 2 人。

6.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账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出纳工作职责》、《会计工作职责》、《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章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局领导出席会议制度》、《会议请假制度》、《工作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框架体系。
- 2、进一步推动行政决策科学民主。
- 3、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程度。
- 4、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5、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 6、进一步做强法治宣教品牌文化。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健全法治建设督察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设定科学合理的法治建设考评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寻找补齐短板，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促进全区法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2、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督察监管力度，进一步

规范决策启动前的论证、风险评估、听取意见后的处理和反馈、执行后的纠错和调整等工作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执行刚性。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拟定全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控制发文数量，提升发文质量，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深度介入各项政府事务，加强对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培训、考核力度，确保部门法律顾问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3、以全省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为契机，合理划定区、街两级执法机构权责范围，继续下移执法重心。制定我区行政执法行为合规性指引，以标准化形式统一执法流程、执法公示要求和执法监督等规范，为各项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合法明晰的指导。继续提升行政执法培训质量，以案例讲解结合实操模拟的培训模式，增强执法人员学习主动性。

4、高效运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探索专职人民调解员等级管理改革，打造专业、规范、高效的纠纷化解模式。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推动人民调解与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机制衔接。

5、健全完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为特殊人群、优抚对象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法律服务。探索支持深港合作的法律机制，推动深港法律事务合作平台、港澳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全年不歇业 24 小时不打烊”“智慧法务”网络平台，实现线上公共法律服务辖区全覆盖。

6、深化“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和科学评价机制。拓展“深圳宪法公园”“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宪法先锋”等宣教载体和形式，扩大“司机大讲堂”“劳务工大课堂”“法治惠企”等特色普法品牌影响力，力争让盐田成为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法治宣教示范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0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34万元，实际支出数7.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91.35万元，实际支出285.77万元。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0年，我单位预算资金总额为2,812.60万元，支出决算2,780.61万元，执行率为98.86%。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无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2020年度，我单位项目均按预计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实施“法治盐田”专项督察工作。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公示听证和咨询论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常态化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开展行政执法流程合规性重构，梳理区、街两级行政执法权限，组织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学法讲座和履职培训、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培训、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调研课题。

2、开展法律援助，每年预计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0-1000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每年接受法律咨询5000次。做好法律援助宣传，预计发放宣传单张20000份。持续做到应援尽援，援助案件逐年增加。

4.公平性

加快盐田区律师行业发展，加强律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为盐田区律师业发展储备人才。同时，加快推进法治建设，促进改革发展，理顺社会关系和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助力盐田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本单位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

1.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2.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及时进行调整。

3.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本单位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建设,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到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同时明确了各个流程中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4.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尚未量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2020 年我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但这绩效目标表中的效益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导致自评时难以评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还不够深刻,预算绩效意识尚待加强。

2020 年度,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大多数业务人员对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受传统财政使用观念的影响,当前大多数工作人数认为财政资金只要合理合法、透明而不贪污浪费即可,忽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忽视,尚未进入实质性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轨道。

2.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本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增加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比如，数量指标是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数量，那在指标内容中应增设“XX 次数”等指标，指标值应填写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 XX 次数，而不是用一句简单的文字概述。因此，在未来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本单位只有紧扣项目特点，按照工作计划、测算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绩效目标的质量才能提高。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目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较新的工作，具有内容较多、涉及知识面较广、人员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我中心应着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如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广度，无形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财政预算绩效意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中心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

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21,495,003.17	21,277,762.31	98.99%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6,472,309.87	6,450,124.38	99.66%
		项目支出	15,022,693.30	14,827,637.93	98.7%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部门决策 (25分)	预算编制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分)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5分)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分);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5.00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分)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项目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分)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分)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55分)	经济性 (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00
	效率性 (22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36
		实际完成情况 (4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实际完成率=100%的,得4分; (2) 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3分; (3) 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2分;	4.00

			(4) 实际完成率 < 60% 的, 得 0 分。	
		完成质量情况 (4 分)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划期) 内部门 (单位) 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 (绩效标准值) 的工作任务数量。 (1) 质量达标率 = 100% 的, 得 4 分; (2) 85% ≤ 质量达标率 < 100% 的, 得 3 分; (3) 60% ≤ 质量达标率 < 85% 的, 得 2 分; (4) 质量达标率 < 60% 的, 得 0 分。	4.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4 分)	1. 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4 分); 2. 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 = 已完成工作数 / 计划完成工作总数 × 100% × 4 分。	4.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4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2 分, 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 (20 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7.00
	公平性 (9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分)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00
自评总得分				92.36